附件2

2020年东平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

1.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，凡符合《2020年东平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进入考点前，考生应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；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考生要主动接受体温测量，对体温连续三次测量超过 37.3℃，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、结膜炎、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考生停止笔试或面试。

2.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因违法曾受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2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；

（3）在各级公务员考录、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纪行为的人员；

（4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；

（5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6）现役军人；

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3.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？

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，除需提供《简章》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，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。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。学历认证材料，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。

4.“应届毕业生”“择业期（2018、2019届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”如何界定？

“应届毕业生”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（或科研机构），并于2020年毕业的学生。

“择业期（2018、2019届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”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（2018、2019届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5.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10月2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。

6.岗位性质栏里的字母分别代表的含义？

A代表综合类，B代表医疗类，C代表药学类，D代表检验类，E代表中医类，F代表护理类。

7.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

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，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。

8.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？

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9.如何合理确定报名时间？

报名时间为10月26日9:00-10月28日16:00。根据往年的情况，部分考生集中在最后一天报名，导致网络拥堵而丧失报名机会。报名截止日期10月28日16:00，报考信息将无法更改，初审不合格的考生也会丧失报名机会，考生要合理确定报名时间，尽量提前报名。

10.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,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，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、保存，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。

11.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、城市低保人员、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？

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（部门）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核发的《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》。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。

12.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提交报考信息的，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。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，不能更改。

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。

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13.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？

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，请在工作时间致电咨询电话：18854860135 。

14.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（1）应聘人员在仔细阅读并理解《2020年东平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及《2020年东平县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》的要求后，再通过报名网站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2）个人信息要填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个人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；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，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（3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。

（4）“学习工作经历”栏必须填写完整，自高中开始填起，时间不间断，没有工作的按待业填写。工作经历包括在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工作或临时工作等。

15.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招聘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、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6.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？

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

17.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？

（1）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2）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上述人员自11月9日起，联系东平县卫生健康局人事科（联系电话：2077502）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（3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笔试考点、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4）来东平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东平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东平的人员，应于10月24日前向东平县疾控中心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。

（5）因10月29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、高风险而无法来鲁的考生，可依据当地村居（社区）出具的情况说明，联系东平县卫生健康局人事科（联系电话：2077502）办理考试退费手续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18.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19.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？

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，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请务必核实准确，整个应聘过程中，请不要更换手机号码并且要保持手机畅通。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所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考生自负。